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美恩  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350  
電子信箱：liu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504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體育署111學年度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校實施計畫  
(376550000A\_111015047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辦理「111學年度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校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有意申請學校於111年8月22日（星期一）前函送本府教育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7月25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10027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推動SH150方案，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多元運動選擇，並推展我國民俗體育，爰遴選36所「民俗體育扎根學校」，落實執行本計畫。
- 三、旨案申請資格及期限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單位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  - (二)補助條件：請參閱旨揭實施計畫。
  - (三)申請期限：請於111年8月22日（星期一）前將申請資料以紙本公文函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彙辦，另請同步寄送電子檔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（liu@hlc.edu.



111/07/29



tw)，逾期恕難受理。

四、本案受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，應配合後續赴校輔導訪  
視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